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外交部 9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在面對當前詭譎多變之國際及兩岸局勢中，為尋求我國外交工作之永續發展，我仍將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以「民主」、「和平」、「人道」、「互利」為訴求，穩健推動真正符合我國家利益的外交政策，致力於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加強國際合作、落實保僑護僑及領務服務工作，將「維護國家主權、確保國家和平與安全、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及善盡國際責任」訂為組織未來發展願景。

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持續協助安排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洽邀友邦朝野政要訪台，以增進與友邦彼此瞭解與友誼，並加強雙邊之合作關係，以鞏固邦誼。

（2） 推動元首外交：

我元首出訪，除可彰顯我主權獨立之事實及增加我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外，並可宣傳我民主與經濟進步之成果，達到拓展邦交之目的。

（3）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我國在推動對非洲地區、中南美洲地區及亞太地區之國際技術合作係順應國際潮流，採取長期規劃、永續經營之務實策略，善用我在農、漁產品之生產加工、土地改革經驗、發展勞力密集之輕工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等方面之專長及比較優勢，以現有之技術團為基礎，逐步推展擴大，加強技職訓練合作及扶植友邦建立初級工業等方面之援助，尤其在縮短數位落差方面，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配合我國廠商對外投資，擴大全民參與，以凝聚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並發揮鞏固邦交之效益。

（4） 與友邦洽簽各項雙邊協定發展互利互惠關係：

在互信、互利及互惠之基礎下，透過貿易自由化、貿易便捷化及經濟技術合作三大原則，續推動我與中美洲地區友邦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及洽簽各項雙邊協定，建立發展互利互惠關係的基礎。

（5） 透過中美洲共同體、中美洲暨加勒比海議長論壇、定期舉辦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等既有機制，強化與中南美友邦外交關係，以及爭取加入中美洲統合體成為正式會員國。

（6） 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加強我國參與國際醫療及人道援助工作，擴大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發揮「人飢己飢」之精神，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變時，酌情給予適度救助，以發展與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7） 建立多元援外體系，加強經貿投資合作，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協助邦交國與友好開發中國家推展經濟建設。

2、 提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加強我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定期與東協各國召開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建立雙邊諮商對話機制，建立並強化雙邊之官方聯繫；派遣我科技、經貿、農業專家團協助東協各國發展各項技術，及培訓各類專業人才；促請東協與我簽署經貿協定，以擴大雙方貿易往來及合作關係。

（2） 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3） 促進我國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推動雙方高層互訪及重要官員互訪；以視訊方式促請政府高層參加國際會議；推動簽署功能性合作協定，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文教學術合作協定等；推動歐洲國家尚未來台設處之國家來台設處；推動歐盟等歐洲國家予我國人入境免簽證待遇案。

（4） 加強與歐盟關係：促請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議會繼續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如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籲請歐盟及其會員國支持兩岸和平對話；促請歐盟及其會員國予我國民入境免簽證待遇；推動歐盟高層官員訪台；推動簽署台歐盟文教合作協定；簽訂漁業合作協定；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

（5） 加強我與中、東歐各國關係；加強我與新入盟國之關係；提升雙邊政治對話及雙方高層互訪；增進與中、東歐國家之經貿等實質合作關係；加強與中東歐各國在資訊科技及中小企業之合作。

（6） 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

（7） 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8） 提升與美國實質關係，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

（9） 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與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廣泛與國際重要人權組織與團體交流，促進我國人權界與國際人權接軌，擴大參與國際層面，促使國內重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目前推動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能早日在立法院審查通過；協助國內有關 NGO 與國際同性質團體建立關係及聯繫；協助國會議員亞太議員論壇之活動；透過全球 42 個國家之 48 個國會友我組織加強雙邊關係，積極協助立法委員出訪、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並積極邀訪外國國會重要議員，以達成廣泛建立綿密對外關係之目的。

3、 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 推動參與聯合國

洽請友邦在聯合國提案支持我參與該組織，及在相關場合爲我執言；由本部各駐外

館處自行或洽請知名人士在國外重要報章雜誌撰寫友我專文或投書，及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如各種說帖、小冊等，在國際著名媒體刊登廣告；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決議案；邀請各國駐聯合國之相關官員以及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及國際組織相關官員訪台；國內官員赴各國遊說及赴紐約及日內瓦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附屬機構所辦之會議，俾達到我實質參與國際議題之討論，瞭解國際重要問題發展趨勢；協助民間團體透過適當管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2）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規劃駐外各館處之洽助任務，適時發動全球洽助工作，持續動員友邦及友我國家在各屆世界衛生大會相關場合踴躍爲我執言；確保美、日繼續支持我案，並積極爭取歐盟各國對我具體支持，及加強對歐盟國家國會及醫學等專業團體聯繫及遊說工作；爭取更多無邦交國家公開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撰擬我案洽助文件及提案函等文件，做爲我方對外遊說洽助之參考資料；規劃以民間醫療專業人士爲主之 WHO 遊說團；邀請友邦駐聯合國日內瓦分部常任代表及其他重要官員訪台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台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爭取派員參與重要衛生醫療國際會議；推動國際醫療合作計畫。

（3）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掌握 APEC 議題發展趨勢，研提符合我國專長之倡議，建立我國在特定議題之主導權；爭取在台舉辦 APEC 會議；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之雙邊交流合作關係；推動成立 APEC 數位機會發展中心，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縮短數位落差。

（4） 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積極參加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並善盡義務，以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並積極推動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5） 增進本部對於 WTO 新回合各項談判之認識與了解，並藉由邀訪 WTO 官員或各國常駐 WTO 大使來台參訪，藉以深化與 WTO 秘書處或其他會員國之關係；參與 WTO 中心計畫培育本部及國內之 WTO 人才，鼓勵國內智庫進行 WTO 之系統研究。

4、 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

（1） 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參與聯合國及聯合國週邊相關會議及活動團體。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合作、交流。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等相關活動：補助學術機構或國內非政府組織在北部、中南部及東部辦理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課程。

（2） 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與活動

爭取在台舉辦或出國參加重點領域之國際會議及活動次數。推動我國非政府組織伙

伴爭取所屬國際非政府組織理事會等重要幹部職位。協助解決我 NGO 團體參加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遭遇名稱問題。補助民間社團或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學術文化類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社團或相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工商類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社團或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宗教、慈善、福利、殘障類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輔導我民間團體並邀請相關知名學者及國際從事非政府組織活動之重要人士舉行研討會，交換涉外及與相關國際組織互動之經驗。補助民間社團或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一般國民外交類非政府組織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社團或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婦女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社團或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環保、反毒、青少年活動類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社團或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科技、醫藥、衛生、交通、觀光類非政府組織會議及活動。

5、 加強國際合作：

（1） 加強對外技術合作：繼續派遣農業、科技、經貿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

（2） 擴大國際合作層面，提升技術合作層次，落實永續化、多元化之國際合作發展目標。

（3） 鼓勵民間參與，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協力從事國際人道救助以降低業務人力成本。

（4） 依據各駐館及駐在國實際需求，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就外交與經濟效益進行審慎評估。

（5） 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合作於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並協助協助國內 NGO 赴邦交國與友好無邦交國家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計畫；贊助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會議及活動可強化我與國際 NGO 關係，有效提升我國際能見度，拓展外交空間。

（6） 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改變過去經援方式，轉向側重培養各國人才來台接受大學以上之正式教育，深化友邦關係，實屬長期計畫，可積極增進國際友誼，其效益宏遠。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國科會提供之獎學金名額，預計四年後倍增將達 1,190 名，對加強我國與外國之學術交流，促進國際化，增進雙邊關係，提高台灣之能見度，將具有正面意義。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 年度目標值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次數)	55 次
	2、 推動元首外交	1	統計數據	每年我元首出訪非洲、中南美洲及南太平洋等友邦之次數)	1 次
	3、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	統計數據	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	97 項
	4、 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	1	統計數據	每年國合會辦理專業研習班及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研習班	16 班次
	5、 透過我與友邦召開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	1	統計數據	舉辦元首高峰會及外長會議(次數)	2 次
	6、 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1	統計數據	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之計畫項數	9 項
	7、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	1	統計數據	每年接受本部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廠商家數	20 家數
2、 提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1	統計數據	向美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進洽說明爭取支持	20 次數
	2、 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1	統計數據	定期與東協各國召開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訂定計畫及協議	3 項
	3、 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	1	統計數據	我與美、加兩國高層政要互訪(含過境)次數	55 次數
	4、 加強我與日韓國會交流	1	統計數據	日韓國會議員訪台人數	40 人
	5、 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1	統計數據	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次數	20 次數
	6、 加強並提升我與	1	統計	會議達成協議或解決問題之項數	4 項
	7、 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數據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 年度目標值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次數)	55 次
	8、 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1	統計數據	推動簽署功能性合作協定，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文教學術合作協定等。	3 項
	9、 加強與歐盟關係	1	統計數據	籲請歐盟及其會員國呼籲中共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並支持兩岸和平對話。	3 次
	10、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	1	統計數據	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之活動與會議次數	35 次數
3、 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1	統計數據	每年世界衛生大會(WHA)總務委員會議為我執言國家數目	25 國
	2、 加強參與 APEC 工作	1	統計數據	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增加與其他會員體共同推動計畫之項目。	11 項
	3、 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1	統計數據	參與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以及與國際組織之互訪。(增加之百分比)	5%
	4、 辦理 WTO 各項業務	1	統計數據	派員出席 WTO 會議之人數	20 人
	5、 辦理 WTO 中心計畫：加強 WTO 研究及人才培訓	1	統計數據	研究計畫項數	15 項
4、 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	1、 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內 NGO 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參與國際合作計畫或派員赴國外 NGO 見習人數	25 人次
	2、 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1	統計數據	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次數	300 次數
5、 加強國際合作	1、 加強對外技術合作	1	統計數據	推動中之計畫項數	69 項
	2、 辦理外交替代役	1	統計數據	替代役男需求人數	60 人次
	3、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1	統計數據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之計畫項數	12 項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6 年度目標值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統計數據	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 (次數)	55 次
	4、 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	1	實地查證	中美洲各會員國使用基金孳息情形	3 件
	5、 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合作於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增加之百分比)	5%
	6、 協助友好及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數據	協助 APEC 會員體縮減數位落差計畫增加辦理縮減數位落差訓練活動之項數	9 項
	7、 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1	統計數據	舉辦商展之次數	20 次
	8、 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1	統計數據	每年經遴選獲得「台灣獎學金」來台之外國留學生人數	587 人

【備註】：

1、 「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2、 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爲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爲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外交部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外交業務管理	外交使節會議	1. 審酌需要，召集駐外地區使節及代表，於相關地區舉行使節會議，以溝通意見，瞭解駐在國情況，加強外交工作之推展。 2. 視業務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協調駐外機構及國內有關單位意見，追蹤檢討政策執行，並研擬規劃新工作策略。
二、外賓訪台接待	訪賓接待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各國朝野政要及具影響力之各界菁英人士訪台： 1. 積極推動各地區之邀訪計畫，對來訪人士返國後，均請駐館密切保持聯繫，以增進友我力量。 2. 擴大邀訪對象層面，除加強對各國政府首長及國會議員之邀訪外，並擴及對政黨、新聞、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之朝野俊彥、各國駐聯合國相關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台，厚植駐在國各層面之友我力量。 3. 適時促請與我無邦交國家元首、總理等特殊身分之政界高層人士相機在適宜之方式下順道訪台。 4. 妥善接待高層級外賓在台活動，藉由各項參訪活動，達到親身體驗我政治民主、經濟繁榮及社會自由之情形。
三、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1. 爲提升新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於新進同仁完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後，派送渠等赴國外語文訓練乙年。 2. 爲培養具潛力、品德兼優之人才，本部每年亦薦送約十位中高級同仁赴國外進修及其他短期訓練十位同仁左右。
	2、 外交獎學金設置	獎掖培植外交人才，於台大、政大、淡江、輔仁、東吳、文化、暨南、文藻學院及中山大學等 10 校設置外交獎學金，每額頒給新台幣 25,000 元整，並邀請受獎學生及學校師生代表來部，由部長親頒以資鼓勵，會後並舉行小型茶會，藉以聯誼並促進對本部業務之了解與興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爲第 40 期新進外領人員施以職前教育訓練，以期建立其對國家局勢及外交工作之正確認識，進 而完備其外交專業素養與知能。講習內容包括國內重要政、經情勢介紹、外交工作內涵與專業議
		題、外語訓練、工作倫理及經驗傳承等。
	4、 同仁及眷屬外語進修短期在職暨專業訓練	1. 在同仁及眷屬外語進修方面，辦理「夜間語文進修班」、「基礎英文進修班」及「外調人員配偶英語會話班」等。 2. 在其他短期在職訓練方面，包括辦理「館長返國述職研習班」、「國際會議與談判技巧研習班」、「世界貿易組織專業講習班」、「全國駐外人員集訓講習班」、「科組長專業講習班」、「本部外派及調部同仁講習班」、「全民外交研習營」、「本部各級主管外交工作創新發展研討會」及「中高階兵棋推演訓練班」等。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國際會議及交流	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1.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1) 研擬最適推案策略，規劃駐外各館處之洽助任務，適時發動全球洽助工作，持續動員友邦及友我國家在第 60 屆世界衛生大會相關場合踴躍為我執言，並視我推案規劃予我支助。 (2) 確保美、日支持我觀察員案，力助我推動有「意義的參與」，並全力爭取歐盟各國及其他先進國家的支持與協助。另在實務上加強對歐盟國家國會及醫學等專業團體之聯繫及遊說工作。 (3) 爭取更多無邦交國家公開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4) 撰擬我案洽助文件及提案函等文件，做為我方對外遊說洽助之參考資料。 (5) 規劃以民間醫療專業人士、立法委員為主之 WHO 遊說團。 (6) 邀請友邦駐聯合國日內瓦分部常任代表及其他重要官員訪台。 (7) 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辦國際衛生研習營及協助該署與國內相關單位在台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8) 爭取派員參與重要衛生醫療國際會議。 (9) 加強推案論述及文宣工作。 2. 推動參與聯合國： (1) 研擬最適推案策略，洽請友邦在聯合國提案支持我參與該組織，及在相關場合為我執言 。 (2) 由本部及駐外館處自行或洽請知名人士在國外重要報章雜誌撰寫友我專文或投書，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編印相關文宣資料，如各種說帖、小冊等，在國際著名媒體刊登廣告。 (3) 持續洽請美國、歐盟會員國及其他國家國會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決議案。 (4) 邀請各國駐聯合國之相關官員以及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及國際組織相關官員訪台。 (5) 爭取友邦及國際友人支持，廣向聯合國及其他會員國進行遊說及洽助。 (6) 國內官員赴各國遊說及赴紐約及日內瓦協助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 (7) 積極推動國內各相關機構參加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附屬機構所辦之會議，俾達到我實際參與國際議題之討論，瞭解國際重要問題發展趨勢。 (8) 協助民間團體透過適當管道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 3. 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1) 維護我在已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地位與權益：在我已參加之國際組織中積極參與、善盡義務，以加強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派員積極參加我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以增進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爭取在我已加入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以強化並鞏固我在該組織之地位。積極研提及推動計畫與倡議，與各會員體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強化我在各組織之影響力。 (2) 積極推動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我自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後，中國即不斷向 WTO 秘書處施壓，企圖矮化我會員地位，為維護國家利益及尊嚴，我將全力捍衛在 WTO 架構下應享各項權益；WTO 杜哈部長會議啓始各項新回合談判，在涉及我國利益之各項議題，積極參與各項會議談判；洽邀 WTO 重要會員之代表團人員及秘書處官員訪台，鼓勵學術、研究機構，進行有系統的教學與研究，以強化我參與 WTO 事務之深度。參與與我國權益相關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如加強我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之合作機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拓展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東、中歐之聯繫管道；以及派員出席「網路指定名稱號碼機構」之「政府諮詢委員會」，以維護我國家網路權益。加強追蹤蒐集全球性及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公約之定期會議，以尋求透過友邦邀請我出席政府間國際會議之機會。擴大參與國際反毒、反洗錢、反恐怖組織犯罪組織。 (3) 積極參與各國論壇及區域組織：加入「太平洋島國論壇」成為完全對話伙伴關係。致力與「東南亞國協」建立「對話伙伴關係」，以及加入「東協區域論壇」及「亞歐會議」。繼續藉助「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亞太國家進行對話，並積極參與「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及「南海會議」，使我瞭解各國之政策立場，及阻止不利我方之提案。參與中南美區域組織及活動，積極推動及支助「中美洲議會」、「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等區域性組織，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積極推動參與「中美洲統合體」、在我目前為中美洲統合體區域外觀察員之基礎上、爭取成為該組織會員國。參加「我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議」、「我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東加勒比海三友邦外長會議」「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國會議長論壇」，並定期舉行雙邊諮商，如「台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等。 (4) 擴大參與國際 NGO 活動與國際接軌：舉辦台灣 NGO 與 WHO 國際研討會：配合我推動 WHO 案之主軸，強調「衛生無國界」，故在 WHA 討論我案之前，由國內推動醫療衛生或人道援助之 NGO 集思廣益，並邀請可助推動我案之重要國際 NGO 幹部訪台參加研討會，並進行經驗分享，藉由腦力激盪構思推動我案之方案，俾為我案造勢。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針對「民主、人權及和平」「人道援助及醫療」「婦女、兒童、殘障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環保、保育及志工」等四個重點領域之 NGO 補助赴重要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研習，協助國內 NGO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能力。為貫徹 總統三芝會議，建立台灣成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亞太地區 NGO 重要據點之目標，本部擬持續舉辦國際 NGO 論壇，藉由與全球之各類知名 INGO 負責人及學者之互訪與交流，彙集 NGO 人才，推動台灣成爲亞太 NGO 重要據點。
	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1. 利用各種管道邀請國際組織中重要人員來台訪問，以促進其對我國情況之瞭解，並增進其對我之友誼，俾在國際組織中積極助我。 2. 爭取國際 NGO 在台成立分處或設立亞太總部，以打造台灣成爲國際 NGO 之亞太中心。篩選出極具潛力並積極參與國際 NGO 之國內重要 NGO，個案輔導協助該等組織於台灣設立亞太總部之可行性，配合其他措施，逐步推動進行。 3. 以「台灣民主基金會」爲中心，推動該會與西方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雙邊溝通管道合作機制及伙伴聯盟，俾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促進台灣民主體制化。發揮台灣民主基金會之民主外交平台功能，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提升國內民主發展，共同促進全球民主化。 4. 輔導國內 NGO 或聯繫國際非政府組織辦理糧食援外工作。發揚「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大愛精神，將台灣的愛心與關懷散佈全球，並藉由 NGO 與 INGO 之互動，強化我國與受援國間之民間交流與往來，發揮我國與受援國間之外交效益。 5. 爲加強我與各友邦之經貿投資、技術合作及文化、體育交流，適時籌組經貿投資考察團工商投資團或派遣專家出訪考察、籌組文藝團體出國表演、展覽等，以增進我與友邦之友好合作關係。在無邦交國方面，適時籌組經貿、投資、文化、體育、宗教等各種性質之訪問團往訪，藉以增進雙方實質關係。 6. 配合輔導我體育團體爭取國際正式錦標賽在台舉行。另經常會同有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人士積極推動各項國際教科文交流活動，以促進我之雙邊與多邊關係。 7. 支援民間及學術團體在國內辦理支持外交之國際會議及活動。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國際合作	1、 駐外技術服務	1. 強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功能： (1) 加強培訓援外人才：加強現職人員的在職訓練、進修或深造計畫，並引進優秀援外人才。 (2) 提升研考能力：研究、發展具前瞻性援外計畫和執行、追蹤、考核援外計畫成效之能力，亟需提升。 (3) 納入民間力量：對於自發性的民間志工組織，國合會作爲我國主要的援外執行機構，應加強聯繫、協調、輔導，將其納入援外體系，藉以統合援外力量。協調各大教學醫院及農、理、工科大學（或研究機構）參與援外事務。 2. 辦理對外技術合作業務： (1) 繼續派遣農業、科技專家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 (2) 委託國合會辦理技術團隊計畫：亞太、亞西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爲園藝、農藝、畜牧、印刷及交通建設。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爲園藝、漁業、農藝、畜牧、竹工及經貿投資。非洲地區主要執行計畫爲農藝、園藝、職訓及醫療。
	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 鞏固邦交、拓展雙邊關係： (1) 加強對邦交國之援助與合作發展，以鞏固邦誼。 (2) 選擇與具建交潛力國家發展農、漁業、醫療合作關係，以奠立未來建交的基礎。 (3) 選擇與我具經濟互補、互利的友好開發中國家發展經貿、投資互惠關係。 2. 提升合作層次、強化援外效益： 從農業、醫療合作提升到工商、科技與人文合作；從農漁業、醫療等人力密集合作方式提升到分享「台灣發展經驗」等技術密集合作方式。 (1) 亞太地區：落實我與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助。鼓勵業者赴中、東歐國家從事投資事業，拓展經貿關係。 (5) 中南美地區：繼續加強並提升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間農、漁、牧、經貿、醫療與資訊等技術合作層次。繼續派遣農業、科技、經貿專家團，赴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發展各項技術，提供台灣發展經驗，以期我對友邦之各項援助獲得最大效益，同時強化雙邊合作並拓展多邊合作，具體作法包括：協助基礎及民生建設；提供農、漁、礦業及電力技術合作；醫療技術合作；學術、文化、體育及技職教育；經貿合作；資訊科技合作。 (6) 挹注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係根據我國與中美洲五國（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及貝里斯外長於 87 年 7 月 3 日簽定「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間成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所設立，目的在促進及加強締約國間之經貿及投資合作關係，該基金協定簽署後，巴拿馬復於 91 年 4 月 8 日獲基金第 8 次董事會通過加入，使基金會員國達 8 國。為協助各友邦進行經濟及社會建設計畫之研究，分享我國經濟成長之經驗，促進該地區之整體經濟發展，於第 11 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外長會議聯合公報，載明我國繼續自 94 年至 100 年，每年續撥二千萬美元予該基金。 3. 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 (1) 建立雙邊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2) 建立多邊援外體系：加強與國際發展機構的合作，如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統合銀行、國際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以擴大國際合作層面。 (3) 建立三邊合作關係：與先進國家合作對第三國提供援助，如美、日及歐洲先進國家。 4. 提供台灣發展經驗，邀請各國技術人員來台參訓、觀摩及進修。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5. 推動外交替代役：甄選役男前往駐外技術團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和醫療團服勤。 6. 培訓各類技術人員，提升技術合作之人力素質。 7. 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 8. 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提供獎學金予邦交國優秀學生來台留學，促進提升學術交流，增進邦誼。 1. 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適度救濟： (1) 為擴大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發揮「己飢己溺」之精神，對國際間發生之重大災變，酌情給予適度救助，以發展與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2) 對與我有邦交國家，經由我駐該國使領館轉致駐在國政府。 (3) 對於設有代表機構之無邦交國家，儘可能以官方名義轉致，藉以提升雙邊關係。 (4) 對於尚未設立館處之國家，則經由其他適當管道給予濟助，藉機建立關係。 2. 積極推動並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1) 協調及鼓勵相關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我邦交國及友我國家從事慈善救助工作。 (2) 積極協助我民間慈善援外團體對外之宣導活動，讓國際瞭解我為「愛心」輸出國，以增進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 3. 對我友邦國家政府所提出社會救助及有利民生計畫，提供協助。 4. 援助伊拉克重建：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支持無辜之伊拉克人民並願主動在人道援助伊拉克及參與重建工作上，參酌美國及各國作法，協助伊拉克人民建立自由家園，穩定中東地區情勢，爭取伊拉克人民友誼，並與伊國建立友好關係。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4)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4 年度本部預算（公開部分），原編列歲出預算 230 億 6,679 萬元，年度內為協助美國風災人道援助動支第二預備金 6,560 萬元，合計公開歲出預算 231 億 3,239 萬元。迄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決算數 228 億 912 萬元，總執行率 98.60%。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6 單位。 1. 陳總統教廷「和平與追思之旅」（4 月）：團員規模 44 人，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9 單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4、 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	16	1. 本項指標以「每年國合會辦理專業研習班及本部委託辦理研習班之班次」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述案件 25 班次，其中由國合會開辦之專業研習班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7、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	20	1. 本項指標以「受本部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廠商家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受本部補助赴友邦投資之廠商共 24 家。其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中史瓦濟蘭 6 家、巴拿馬 2 家、尼加拉瓜 4 家、宏都拉斯 8 家、薩爾瓦多 1 家、馬其頓 1 家、馬拉威 1 家、貝里斯 1 家。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 本部補助赴友邦投資之廠商投資成衣製造或紡織業，另並配合其他政府單位召集補助民間廠商赴友邦考察。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3. 94 年度受本部補助赴友邦投資廠商在當地創造之就業人數共 15,678 人，其中史瓦濟蘭 4,991 人、巴拿馬 97 人、尼加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拉瓜 6,321 人、宏都拉斯 3,504 人、薩爾瓦多 30 人、馬其頓 11 人、馬拉威 634 人、貝里斯 90 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二、提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10	1. 本項指標以「向美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進洽說明爭取支持之次數」爲衡量標準， 94 年度向美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針對台美自由貿易協定進洽爭取支持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 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3	1.本項指標以「與東協各國訂定計畫及協議項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辦理東協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 1 次—9 月 7 日至 9 日「第四屆台越經貿合作諮商會議」；訂定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5、 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	4	1. 本項指標以「94 年度與亞西地區國家辦理諮商會談所達成之協議或解決之項數」爲衡量標準，本部爲此與蒙古、沙烏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古實質關係		阿拉伯及俄羅斯 3 國進行 4 次諮商會談，其中與沙國達成「經貿合作」（包括投資、工業發展、資訊技術等）與「技術教育及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職訓合作」兩大主題共 20 項共識；與俄國達成洽簽「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漏稅協定」，以及經貿合作訓練兩大共識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與諒解。另俄方同意推動簽署「台俄空運通航航約」。 2. 本部 94 年度成功與亞西地區國家簽署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5 項備忘錄：1 月與蒙古簽署「標準化、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合作瞭解備忘錄」；8 月與約旦簽署「台約文教合作備忘錄」；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10 月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分別簽署「航空」、「觀光」、「科學暨教育」三項合作備忘錄。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3. 本部 94 年度辦理我部次長級以上行政官員出訪亞西地區國家案計 8 團，陳總統、本部陳前部長唐山、經濟部何前部長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美玥、教育部杜部長正勝及呂次長木琳、行政院研考會葉前主任委員俊榮、行政院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等 7 人分赴土耳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其、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俄羅斯及蒙古等 7 國訪問。 4. 94 年度辦理亞西地區政要（含行政官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員及國會議員）訪台案計 32 團 91 人，包括俄羅斯 3 團 25 人、塔吉克 1 團 1 人、哈薩克 1 團 1 人、白俄羅斯 2 團 4 人、蒙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古 4 團 11 人、沙烏地阿拉伯 2 團 5 人、約旦 3 團 9 人、以色列 3 團 7 人、土耳其 4 團 9 人、科威特 3 團 6 人、阿曼 2 團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人、巴林 2 團 4 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 團 5 人。不乏如蒙古重量級國會議員 Rinchinnyam Amarjagal（前總理）、巴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林衛生部政務次長 Abdul Aziz Yousuf Hamza 等政要訪台。
	6、 加強與美、加智庫	15	1. 本項指標以「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次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與美加智庫及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共 42 次（美國地區 36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次、加拿大地區 6 次），其中 30 場協助我方超過 60 名之政學界人士或自行派員參加。另辦理政黨交流互訪案 6 次，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如 5 月間民進黨蘇主席貞昌赴美與共和、民主兩黨交流。 2. 本部合辦研討會對象網羅美加一流學府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及智庫，94 年度合作對象達 34 單位，其中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及美國企業研究院（AEI）各 4 次；大西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洋理事會（The Atlantic Council）3 次；太平洋國際政策協會（Pacific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Policy）、哈佛大學費正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清中心（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Harvard University）、國際評估暨戰略中心（IASC）各 2 次；另有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柏克萊大學東亞研究所、維吉尼亞大學、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等。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3. 研討會討論議題以「台美中關係」爲重點，其中以台灣爲研討主體者計 10 案。 (1) 美國地區：5 案，包括新世紀基金會之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台灣憲改」研討會、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之「台灣民主化與司法改革」與「陳總統第一任期」研討會、傳統基金會之「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灣安全及美台國防合作之未來」研討會美國政治學會之台灣研究會議、國際評估與戰略中心之台灣政治與安全發展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論壇、南卡羅萊納大學之「重新定位台灣：上至地緣政治，下至日常概念之台灣議題」研討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 加拿大地區：5 案，包括渥太華大學之「2004 年立委選舉對我內政與兩岸關係之影響」研討會、加拿大國際發展研究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協會之「台灣及國際社會」研討會及多倫多大學、約克大學、加台友協各 1 場討論我與世衛組織之研討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7、 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3	1. 本項指標以「推動簽署功能性合作協定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與歐洲各國新簽署之功能性合作協定數計 3 項：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4 月台德（國）學術連結協定。8 月台丹（麥）避免雙重課稅協定。11 月台法（國）「台法海洋科學及資源領域合作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協議書」。 2. 我與歐洲地區官方交流密切，94 年度本部安排 28 次我部次長級以上之行政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官員（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首長）出訪歐洲國家，以及辦理 4 次歐洲地區部次長級以上之行政官員與 37 次副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長級（含國會議員團）以上政要訪台。 3. 94 年度歐洲各國立法機構通過友我決議 3 案及友我聲明 1 案。荷蘭眾議院通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過「支持台灣成爲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決議案是該國國會首度以通過決議之具體行動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比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利時眾議院通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盧森堡國會通過「憂心歐盟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所構成之政治訊息」決議案。英國首相 Tony Blair、外交部部長副部長 Denis MacShane 等人針對「歐盟擬解除對中國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軍售禁令」及「反分裂國家法」案分別以口頭或書面正式答覆表達英國政府關切之立場。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4. 本部 94 年度積極由經貿層面辦理相關活動，以提升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如促成中華航空公司自 5 月起每週三班直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飛奧地利、協助外貿協會拓展東歐市場、補助中東歐國家廠商（共提供 30 個攤位）來台參展、辦理台西（班牙）與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英（國）之經貿諮商會議及促成 Cecam 及 Sacartys 公會組團來台採購等。
	8、 加強與歐盟關係	2	1. 本項指標以「籲請歐盟其及會員國呼籲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中國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並支持兩岸和平對話之次數」爲衡量標準， 爲達成前述目的，本部 94 年度洽商歐洲議會就「歐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要求中國撤除對台飛彈部署並放棄對台動武威脅」、「支持兩岸和平對話」、「反分裂國家法」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以及「籲請中國改善人權紀錄」等議題通過友我之 4 決議、2 回應報告、1 報告。 (1) 4 決議：「有關西藏人權狀況」之決議案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有關歐盟對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61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優先議題及建議事項」決議案「有關 94 年 3 月 22 日、23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日歐盟高峰會結論」決議案、「歐盟、中國與臺灣關係以及遠東安全」決議案。 (2) 2 回應報告：「2003 年歐盟理事會致歐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洲議會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主要情勢及基本抉擇年度報告」之回應報告、針對歐盟理事會第六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次「歐盟武器輸出行爲準則」年度報告之回應報告。 (3) 1 報告：「2004 年全球人權（狀況）暨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歐盟之人權政策」報告。 2. 爲加強推動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呼籲歐盟勿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並在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中國審議「反分裂國家法」前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嚴正之反對立場，本部與新聞局共同安排陳總統與歐洲議會議員、智庫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與媒體人士展開對談，並邀請歐盟機構官員、使節代表與國際媒體成員等約 150 名重要人士參與。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3. 歐盟 94 年度在 WHO 案上對我展現善意，支持在「國際衛生條例」（IHR）修正案內納入普世原則，爲我參與 IHR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奠立法理基礎。 4. 辦理第 17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歐盟代表由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副總署長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Herve JOUANJEAN 率團來台與會，係目前前述單位訪台之最高層級官員。
	9、 積極推動民主外	30	本項指標以「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		外交之活動與會議次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經辦前類案件眾多，無法一一列舉，初估計約 173 次，其中包括民主外交 7 次、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人權外交 13 次、國會外交 144 次等。 1. 民主外交：(1)主要工作重點在於推動成立「民主太平洋聯盟」，含協助「民主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太平洋聯盟促進會」召開區域會議等。 (2)民主太平洋聯盟業於 94 年 8 月間成立，成立大會於台北市圓山飯店舉行，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本部邀得 25 國 89 名代表來台與會。會中各國推選呂副總統擔任聯盟第一任理事長，並通過成立章程。成立大會召開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前，本部另協助該聯盟促進會分別於瓜地馬拉及日本召開美洲及亞太區域會議。 2. 人權外交：工作重點面向有二，一是配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檢討、修正或研究我國相關人權規範及實踐；二是協助或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或辦理國際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人權活動。 (1) 就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工作而言，本部 94 年度完成多項工作，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如配合辦理行政院「2003-2004 年國家人權報告」專案；並與內政部配合完成「難民法」草案之制定，共同會銜呈報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行政院等。 (2) 就協助或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或辦理國際人權活動而言，本部 94 年度曾協助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促成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教授黃默出任「國際人權教育聯盟」(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ducation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Consortium, IHREC)亞洲地區副主席乙職；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兒童人權協會」、「台灣國際法學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國際人權會議/論壇；協助「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等單位組團出席國際人權會議等。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3. 國會外交：本部與各國國會交往密切，各地域司國會議員邀訪案眾多，亦積極協助我立法委員出訪。相關案件之區域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辦理情形初估如下：亞西地區：9 次。北美地區：22 次。亞太地區：64 次。中南美地區：10 次。歐洲地區：37 次。非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洲地區：2 次。
三、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18	1. 本項指標以「每年世界衛生大會（WHA）總務委員會議爲我執言國家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在前述會議上爲我執言之國家數 計有斐濟、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群島、吐瓦魯、查德、馬拉威、塞內加爾、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 21 國，較前一年發言國家增加 5 國，使就我案辯論之正反雙方比例由 16 國：32 國往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利我之 21 國：33 國發展，顯示本案我與中方數量差距日漸縮小，亦顯示我火力集中之策略正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 94 年度各國具有影響人士爲我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李鍾郁致函進言計 822 案，其中包括 8 國外交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長、20 國衛生部長、5 國前總統或（副）總理（包括捷克前總統哈維爾）、14 國國會議長或副議長、1 位諾貝爾獎得主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及 23 國國會共超過 1,033 位國會議員以個別或聯名致函方式致函聲援。 3. 94 年度各國立法機構及國際議會聲援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我參與 WHO 計有 38 案，其中 33 案通過決議支持我加入 WHO 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1 案提案支持我案、2 案連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署支持我案、1 案發表友我之國會報告書、1 案登錄網站支持我參與 WHO 陳情書。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4. 94 年度我參與 WHO 主、協辦技術會議增加 11 次；響應 WHO 呼籲精神而從事之國際衛生計畫與人道援助工作數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11 件，至少有 9 國因此受益；辦理宣達及溝通工作 39 案。
	2、 加強參與 APEC	7	1. 本項指標以「APEC 會員體與我共同推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工作		動之計畫數」爲衡量標準，其設定本意在透過 APEC 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之交流合作。94 年度我國獲 APEC 秘書處經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費補助並與其他會員體合作之計畫共 7 案，合作會員體達 18 個，績效優良。 2. 合作計畫：(1)「APEC Biotechnology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Conference - Policy and Strategy」計畫屬工業科技工作小組（ISTWG），與紐西蘭、泰國、美國、菲律賓 4 會員體合作。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Killer Applications on APEC IPv6 Infrastructure」計畫屬電信工作小組（TELWG），與加拿大、日本、韓國、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國 4 會員體合作。(3)「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Capacity and Development of Risk Assessment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Methodologies Guideline for Use in Sustainable Marine Aquaculture in APEC Region」計畫屬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MRCWG），與智利、韓國 2 會員體合作。(4)「Technological Cooperative Framework on Nanoscale Analytical and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Measurement Methods」計畫屬工業科技工作小組（ISTWG），與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加坡、泰國、美國、越南 10 會員體合作。 (5)「APEC Symposium on Industrial Clustering for SMEs」計畫屬中小企業工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作小組（SMEWG），與韓國、墨西哥、泰國、俄羅斯 4 會員體合作。(6)「APEC Learning Standards for English and Other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Languages」計畫屬人力資源工作小組（HRDWG），與智利、加拿大、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西蘭、菲律賓、泰國、美國、越南 13 會員體合作。(7)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計畫：與秘魯、越南、菲律賓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巴布亞紐幾內亞、印尼、智利 6 會員體合作。 3. 94 年度組團出席 APEC 資深官員會議 3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次、資深官員總結會議 1 次、部長級會議 8 次、舉辦 APEC 在台之會議及活動 16 次、接待 APEC 業務相關重要人士（如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APEC 秘書處執行長崔晳泳大使等人）訪台 7 次、協助我國派員出席各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之相關會議 160 場，並協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調 6 部會辦理我領袖代表林資政信義乙行 54 人赴韓國釜山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之相關事宜。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3、 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5	1. 本項指標以「參加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及與國際組織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承辦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前述業務計 65 次，較上年度增加 4 例。 2. 94 年度積極加強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交流外，並申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OECD）「鋼鐵委員會」觀察員及「漁業委員會」專案觀察員(ad hoc Observer)地位，並獲續予「競爭委員會」2006 至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007 年觀察員地位。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4 屆延伸委員會年會於台北舉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沙副署長志一擔任主席，爲我國首次主辦之國際漁業組織年會，深具意義。
	4、 辦理 WTO 各項業	25	1. 本項指標以「派員出席 WTO 會議之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務		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共派遣 6 團 27 人出席 WTO 會議。其中最重要者爲 12 月 13 日至 18 日於香港舉行之第 6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屆部長會議（兩年一度），我方由經濟部何部長美玥率代表團就杜哈回合談判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之談判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模式達成共識，並在服務貿易、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貿易與環境及貿易與發展等議題獲致實質進展。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 WTO 將於本（95）年 6 月對我進行首次貿易政策檢討，本部爰邀請 WTO 貿易政策檢討處處長 Celemens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Boonekamp 乙行三人 94 年 2 月初來台舉辦說明會，並向我政府相關單位說明檢討程序。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5、 辦理 WTO 中心計畫：加強 WTO 研究及人才培訓	15	1. 本項指標以「派員出席 WTO 會議之人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共派遣 6 團 27 人出席 WTO 會議。其中最重要者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爲 12 月 13 日至 18 日於香港舉行之第 6 屆部長會議（兩年一度），我方由經濟部何部長美玥率代表團就杜哈回合談判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之談判模式達成共識，並在服務貿易、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貿易與環境及貿易與發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展等議題獲致實質進展。 2. WTO 將於本（95）年 6 月對我進行首次貿易政策檢討，本部爰邀請 WTO 貿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易政策檢討處處長 Celemens Boonekamp 乙行三人逾 94 年 2 月初來台舉辦說明會，並向我政府相關單位說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明檢討程序。
四、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1、 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18	1. 本項指標以「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或派員赴國外 NGO 見習之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NGO 與國際接軌			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協助國內 NGO 從事前述活動計 4 案 13 人。其中參與國際合作計畫 1 案，參與人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10 人；派員赴國外 NGO 見習活動 3 案，見習人員 3 人。 (1)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本部與美國俄勒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州波特蘭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美國波特蘭大學台灣 NGO 國際事務研習營」，選送 10 名國內 NGO 中高階主管赴美受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訓。 (2) 派員赴國外 NGO 見習：輔導協助「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派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員參加「美國性工作者外展計畫」(SWOP.USA, Sex Workers Outreach Project)與「西岸生活表演訓練中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West Coast Center for Life Performance Coaching, WCCLPC)見習。2.輔導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派員赴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美國「國際非營利組織國際兒童援救組織」(The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越南分會見習。輔導協助「台灣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路竹會」派員赴斯里蘭卡「國際獅子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ons Clubs District 306C-Sri Lanka)與「錫蘭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農村信貸銀行」(Ceylinco Grameen Credit Co.)見習。 2. 爲使我國內 NGO 具備與國際接軌之能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力，本部另辦理培育 NGO 國際事務人才活動計 2 案，共 430 人次結訓。一是「NGO100 第二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研習營」，研習人員 30 人；二爲「94 年度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5 場次，培育人員約 400 名。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 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250	1. 本項指標以「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赴國外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 1,610 次、國際活動 262 次，共計 1,872 次，如「亞洲民主太平洋聯盟」在南非舉辦之「2005 亞太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圓桌論壇會議」及在斐濟召開之「第 51 屆亞盟大會」等。 2. 本部另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在台灣舉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辦國際會議 35 次、國際活動 8 次，如「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在台北舉辦之「2005 年世界自由日活動」。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3. 爲使我 NGO 順利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與活動，94 年度本部協助國內 NGO 加入政府或非政府間國際組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織計 5 案，包括「台灣犬業協進會」加入「世界敏捷障礙犬協會」、「台灣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加入「國際排放交易協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加入「國際穀類暨技術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加入「國際企業實習協會」及「財團法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加入「國際工作組織」。另並設法解決國內 NGO 參加前述活動所遭遇之名稱問題 4 次，包括處理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案、「先鋒品質管制學術研究基金會」名稱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中小企業協會」名稱案及「台灣醫院協會」名稱案。
五、加強國際合作	1、 加強對外技術合	69	1. 本項指標以「推動中之對外技術合作計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作		畫項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刻正推動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項數共 89 項，其中中南美地區 9 國 28 項、加勒比海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區 4 國 11 項、亞西地區 2 國 4 項、亞太地區 8 國 14 項、非洲地區 6 國 32 項。 2. 倘以計畫性質劃分，我對外技術合作計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畫以園藝（含花卉）計畫爲大宗，次爲稻作計畫及畜牧（含養豬）計畫，皆分別超過 10 項數。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3. 爲加強國際技術合作，本部目前協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派遣 35 團 249 名技術人員分赴各國執行我對外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技術合作計畫。其中非洲地區 10 團 90 人、中南美洲地區 10 團 77 人、加勒比海地區 5 團 33 人、亞太地區 8 團 39 人、亞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西地區 2 團 10 人。另爲有效監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 94 年度派 4 團分赴 15 國進行業務評估與考察。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 辦理外交替代役	58	1. 本項指標以「替代役役男需求人數」爲衡量標準，本部替代役役男分海外及國內 2 類，94 年度海外部分計派遣 66 名役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男分赴 24 國服務，國內部分則招募 41 名役男分赴本部 18 單位服務。 2. 海外替代役役男服務範圍包括農藝、園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藝、水利、水產養殖、管理資訊、農業機械、食品、畜牧、醫師、其他醫科、金融企業管理 11 類。前 3 屆已退役役男共 112 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其中 20 名退役後經遴選受聘於國合會或駐外技術團服務。94 年度召募第 5 屆外交替代役之役男報名人數共 463 人創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歷年新高，經甄選後錄取 67 名。 3. 國內替代役役男服務範圍分「專業/個別性」及「一般/共同性」勤務兩大類，專業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性勤務包括協助外交、經貿、法律及禮賓接待等，一般性勤務則爲協助資訊、檔案、警衛及行政等。本年度本部增加對國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內替代役役男之需求人數至 42 名，惟內政部役政署僅同意核撥 41 名。
	3、 強化對非洲地區	12	本項指標以「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邊合作及援助計畫項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在非洲地區進行之公衛醫療合作計畫計 13 項，其中與醫療團配合之常駐性公衛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醫療計畫 5 項、專案 5 項。倘以合作國家爲分類，受益國共 6 國，計畫分佈情形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各 3 項；查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德 2 項；馬拉威、塞內加爾各 1 項。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援助計畫、瘧疾防治計畫、台灣協助控制霍亂疫情顧問團、布吉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納法索：醫療及義診服務計畫、海倫凱勒基金會「沙眼防治」計畫、醫療援款計畫。查德：醫療服務計畫、愛滋病防治計畫。甘比亞：中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華牙醫服務團、日本德洲會醫療合作案、醫療援款計畫。馬拉威：醫療援助計畫。塞內加爾：醫療合作計畫。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4、 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	3	1. 本項指標以「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數」爲衡量標準，依「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該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採共識決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定是否採行，因此所有計畫受益國皆一致包含中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貝里斯及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巴拿馬 7 友邦。94 年度共辦理 6 項計畫如下：中美洲參加 2005 年愛知世界博覽會計畫。中美洲學生來台就讀獎學金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計畫。中美洲國家外交部推動批准統合工具之行政計畫。「中美洲區域之社會經濟和農牧業人力資源培訓與強化」計畫。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藉由分享成功經驗促進中華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計畫。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entral America Trade Office, CATO）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年度營運計畫。 2. 自 94 年度開始至 100 年止，本部恢復每年撥付美金 2,000 萬元至基金帳戶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原已自 87 年至 91 年每年撥付美金 2,000 萬元總計達美金 1 億元），至基金總額達美金 2 億 4 千萬元爲止。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5、 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	5	本項指標以「推動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於發展中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工作之增加百分比」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年度經辦前述工作共 7 案，包括：南亞海嘯賑災。實地醫療支援計畫：贊助「瑞士除雷基金會」進行之「實地醫療支援計畫」，以自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一支醫療團隊時購置醫療設備及雇用急救隊 1 員，負責在戰亂危險地區進行除雷行動時，參與緊急後送重傷人員工作。玻利維亞「醫療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國際行動小組計畫」：推動我「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予玻利維亞衛生部 22 輛殘障輪椅，供玻京公立醫院使用。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伊拉克非政府組織聯繫委員會」（The NGO Coordination Committee in Iraq）研討訓練課程：補助前述委員會辦理有關戰後創傷身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失調、災難評估、人權及國際法等研討訓練課程。贊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台灣路竹會」赴我友邦多明尼加 AZUA「台灣醫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院」義診。贊助「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吐瓦魯、斐濟及吉里巴斯進行口腔醫療義診。辦理捐贈我友邦、友好國家及國際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善組織人道及慈善救濟物資。
	6、 協助友好及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	5	本項指標以「協助 APEC 會員體增加辦理縮減數位落差訓練活動之項數」爲衡量標準，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落差		本部 94 年度在 APEC 會員體內推動成立數位機會辦公室中心之計畫 3 案、舉辦資訊推廣活動（ICT 展示會）3 案、籌組 e 化資訊應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用顧問團 3 案、規劃產業電子化專案合作計畫 6 案，受益會員體計有 6 個。另辦理縮減 APEC 會員體數位落差之訓練活動 8 項，其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中關於「數位機會中心（ADOC）」計畫之活動 3 項、資訊人才培訓營/研習營 2 項、小型資訊應用展示會 1 項、e 化經驗交流訪問團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項。
	7、 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20	3. 本項指標以「委託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商展之次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4 年度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共經辦 22 案，績效已達原定目標值。惟本指標預算遭統刪三成，因此除商展現場成交金額外，辦展次數、辦展規模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參展廠商數）、洽商買主人數及商展後續交易機會金額皆較 93 年度減少。 4. 94 年度我國廠商參展數共計 548 家，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較上年減少 29 家；與我廠商洽談買主數爲 10,837 人，較上年減少 7,464 人。
	8、 設置「台灣獎學金」	230	1. 本項指標以「每年經遴選獲得台灣獎學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金來台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各邦交國人民獲台灣獎學金之員額總計 34 國 295 人，其中非洲地區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6 國 59 人、中南美洲（含加勒比海）地區 13 國 171 人、亞太地區 8 國 42 人、亞西地區 4 國 18 人、其他地區 3 國 5 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2. 本年起因非邦交國業務移至教育部，本部處理之台灣獎學金員額減少 22 國 99 人，惟實際需處理之預算由上年新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5,000 萬元提高至新台幣 1 億元，且預算執行率皆爲 100%。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45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共經辦前類互訪案 113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 2.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我 13 部會（含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17 名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23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18 次、非洲地區 4 次。其中總統特使團有二，一是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率團參加梵蒂岡新任教宗本篤 16 世登基典禮；二是 12 月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參加龔保雷總統就職大典。 3. 94 年度本部計辦理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90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歐洲地區 1 次、中南美地區 52 次、非洲地區 28 次、亞太地區 9 次。其中邦交國總統總理層級計 10 案，聖克里斯多福、吐瓦魯總理及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諾魯、馬拉威、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皆曾訪台。
	2、 推動元首外交	1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4 年度本部經辦前類出訪案 6 次，其中總統 4 次，副總統 2 次，共訪問（含過境）17 國，其中斐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義大利 5 國係屬非邦交國。 1. 陳總統「翔太專案」（1 月）：團員規模 20 人，出訪國家計帛琉、索羅門 2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3 單位。 2. 呂副總統「蓮春專案」（3 月）：團員規模 153 人，出訪國家計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美國 3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

二、上(9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5 年度本部預算（公開部分），編列歲出預算 229 億 9,018 萬 9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47 億 3,727 萬 7 千元，累計支用數 129 億 5,304 萬元，執行率 87.89%。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2、 推動元首外交	本項指標以「每年我元首出訪非洲、中南美洲及南太平洋等友邦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 5 月陳總統「興揚專案」，團員規模 83 人，出訪國家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過境）、巴拉圭、哥斯大黎加、利比亞及印尼等 4 國，本部需洽辦聯繫之我政府部會、外館及外國駐台機構計 12 單位。
	3、 積極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	1. 本項指標以「推動執行中之計畫項數」爲衡量標準，95 度上半年在友邦執行之技術合作計畫協定項數共 81 項，新簽署之雙邊合作計畫協定共 1 項，共計 82 項。 2. 在友邦執行之技術合作計畫，包括中南美地區 9 國 29 項、加勒比海地區 4 國 10 項、亞西地區 2 國 4 項、亞太地區 9 國 18 項、非洲地區 6 國 20 項。倘以計畫性質劃分，以園藝（含花卉）計畫爲大宗，次爲稻作計畫及畜牧（含養豬）計畫。 3. 新簽署之雙邊合作計畫協定係 4 月我與馬紹爾簽署反洗錢情報合作協定。
	4、 辦理邦交國能力養成班	1. 本項指標以「每年國合會辦理專業研習班及本部委託辦理研習班之班次」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國合會業已開辦專業研習班共計 4 班次 47 國 107 人參與；本部委辦「遠朋國建班」共計 3 班次 67 人參與。 2. 國合會辦理專業研習班，包括：「縮減數位落差」研習班計 23 國 25 人。「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研習班計 24 國 27 人。「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研習班計 26 國 29 人。「台灣經建發展」研習班計 25 國 26 人。 3. 辦理「遠朋國建班」，包括：英語班 1 班計 20 國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20 人。西語班 1 班計 17 國 23 人。法語班 1 班計 4 國 24 人。本部自辦之「第 2 期加勒比海地區英語外交人員」專業講習班 3 國 10 名外交人員參與。
	5、 透過我與友邦召開元首高峰會議及外長會議	本部將適時於本年下半年舉辦我與中美洲外長會議。
	6、 加強國際人道援助工作	1. 本項指標以「對我友邦及友我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給予救濟之計畫項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5 年度上半年共經辦計畫 25 項，包括亞太地區 9 項、亞西地區 2 項、非洲地區 8 項及中南美地區 6 項。 2. 亞太地區：（1）本部協調高雄醫學大學附屬中和紀念醫院派員前往索羅門群島與該國中央醫院簽訂姐妹醫院，並進行短期義診，成效良好。（2）菲律賓 Southern Leyte 省於 2 月 17 日上午發生巨大土石流災變，造成 1 千餘人不幸罹難，本部協助安排中華國際搜救總隊共 34 人於 19 日至 27 日前往菲國協助救難，並捐贈醫療品，獲菲國媒體大幅報導及肯定。（3）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一行 4 人，由羅慧夫醫師率領於 3 月 12 日至 18 日赴菲，與在菲種子醫師討論該基金會擬在菲成立分會相關事宜。（4）泰國代表處協辦中華婦聯會泰國分會 3 月 17 日至 18 日赴泰北捐贈邊龍村民茶苗及發放獎助學金案。（5）泰國代表處鄭代表 3 月 27 日至 29 日赴泰北參加青運會、宣傳反毒，以及應邀參加我宗教社團及泰華僑社捐贈泰北貧苦學校興建禮堂及教室活動案。（6）我人道及慈善救濟第 5 批商品援助越南案。（7）以公開捐贈儀式贈與印尼 Dompet Dhaufa 基金會 5 個貨櫃全新成衣，並實際派員至萬隆村落，與 Dopmet Dhaufa 基金會共同發放衣物。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8）捐贈印尼北蘇拉威西省水災災民。（9）捐贈印尼日惹地震災民緊急醫療及民生救濟物資。 3. 亞西地區： （一）台灣路竹醫療和平會向農委會申請 1,000 公噸糙米援助巴基斯坦上(94)年 10 月 8 日地震災民，於 95 年 5 月份分四批裝船啓運。 （二）我贈與約旦之人道及慈善救濟商品貨櫃 4 只，於 4 月 26 日自台運出。 四、非洲地區： （一）捐款查德、甘比亞及布吉納法索防治禽流感。 （二）捐贈布吉納法索防治禽流感之藥品及器材共乙批，並於 4 月布國總理訪台期間舉行隆重捐贈儀式。 （三）派遣防治禽流感顧問團赴布吉納法索（4 月）及查德（6 月）。 （四）協助「路加傳道會與中華牙醫服務團」1 至 2 月間前往甘比亞義診。 （五）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甘比亞、查德、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南非與奈及利亞各一只貨櫃及輪椅及其他助行器材。 （六）協助「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捐贈史瓦濟蘭 5000 公噸白米。 （七）協助國合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合組之行動醫療團赴史瓦濟蘭義診。 （八）協助國合會繼續辦理「裕源公司」衣服之捐贈友邦工作。
	7、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考察及投資	一、本項指標以「受本部補助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廠商家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補助赴友邦投資之廠商共 13 家，其中史瓦濟蘭 4 家，多明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尼加 1 家尼加拉瓜 3 家、宏都拉斯 3 家、薩爾瓦多 1 家、貝里斯 1 家。 二、另本部配合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召集民間廠商參加「蓮春專案-中美洲農工商科技考察團」赴友邦考察並予最高機票款新台幣 35,000 元之補助。 三、本部補助赴友邦投資廠商在當地創造之就業人數共 6,296 人，其中史瓦濟蘭 1,313 人、多明尼加 347 人、尼加拉瓜 3,814 人、宏都拉斯 765 人、薩爾瓦多 7 人、貝里斯 50 人。
2、 提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推動與美國簽署台美自由貿易協定	一、本項指標以「向美國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進洽說明爭取支持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針對台美自由貿易協定進洽美國政府官員 13 次、國會議員 24 次。另在聯邦參眾兩院舉辦 5 場簡報說明會。 二、會晤政府官員包括：國務院政策計畫助卿 Stephen Krasner、國務院台灣協調處處長夏千福、副貿易代表 Karan Bhatia、商務部次長 Franklin Lavin、白宮國家安全會議亞洲事務代理資深主任偉德寧、國務院亞太局資深顧問祈錦慕(Jim Keith)、副總統亞洲事務特別助理高洛文(Marc D. Koehler)、AIT 理事主席薄瑞光、AIT/T 處長楊甦棣、美國務院政策計畫處主管東亞事務官員方艾文(Evan Feigenbaum)，計 13 人次。會晤國會議員包括：參院財委會成員 Trent Lott（R-MS）、參議員 Debbie Stabenow（D-MI）、眾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 Robert Wexler（D-FL）、眾院國關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 Tom Lantos（D-CA）等 24 位聯邦參眾議員。 三、除邀請美台商業協會理事主席 William Brock 於 2 月下旬訪台晉見陳總統及拜會我政府高層外，另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約晤台北美國商會執行長魏理庭，並分別拜會美國 9 個工商團體，包括國際智慧財產聯盟、烈酒協會、電信產業聯盟、服務業聯盟、貿易緊急委員會、雜貨製造業協會、豬肉生產者協會、玉米協會、壽險業協會等爭取支持。 四、經本部力洽，已邀獲全美 15 州、27 議會通過決議案支持本案。
	2、 加強與東協經貿合作關係	一、本項指標以「與東協各國訂定計畫及協議項數」爲衡量標準。 二、95 年上半年度亞太地區計有下列各項相關計畫及協議如下： （一）台、菲兩國政府駐地代表於本年 3 月 10 日在台北交通部民航局舉行增修航權協定附約簽署儀式，雙方民航主管亦簽署見證。 （二）3 月下旬簽署「台菲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並召開第一屆台菲勞工會議 （三）我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泰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署於 2 月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 （四）行政院農委會李副主委健全 5 月 22 日至 26 日率團赴菲律賓馬尼拉出席第一屆「台菲農漁業合作會議」。 （五）經濟部黃部長營杉訂 6 月 11 日至 15 日率團赴印尼出席之第二屆台印尼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3、 加強與美、加行政部門及國會之聯繫與邀訪，持續推動我高層首長訪問(或過境)美、加	一、本項指標以「我與美、加兩國高層政要互訪（含過境）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已辦理上述互訪（含過境）案計 8 次，其中：(一)立法院王院長金平 1 次(過境訪問洛杉磯及華府)；(二)我部次長級以上之行政官員訪美加 7 次(1 月 31 日至 2 月 7 日國安會張副秘書長旭成一行出席全美祈禱早餐會；3 月 12 日至 20 日國防部後備司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令部余司令連發訪美；3 月 19 日至 29 日台北市馬市長英九訪美；4 月 5 日至 12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逢慶赴美國芝加哥參加 BIO 年會； 5 月 4 日至 7 日僑務委員會楊黃副委員長美幸赴加拿大溫哥華參加亞裔傳統月開幕活動；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國科會陳主委建仁；6 月 1 日至 11 日國科會楊副主委弘敦赴美加出席科技合作年會)；(二) 美加行政官員訪台 2 次(3 月 6 日至 7 日加拿大外交部東亞一科科長 Alison LeClaire Christie 及台灣事務專員 Jason Reeve 訪台；5 月 25 日至 26 日美國貿易副代表 Karan Bhatia 來台參加第 5 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三) 美加國會議員團（含國會助理團）訪台 7 次(1 月 8 日至 14 日美國國會助理第 1 團訪台；1 月 11 日至 17 日美國國會助理第 2 團訪台；2 月 20 日至 22 日美聯邦眾議員 Rob Simmons 訪台；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 95 年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第 1 團訪台眾議員 7 位，參議員 2 位；4 月 8 日至 14 日美國會助理第 3 團(台美 FTA 考察團)訪台；4 月 9 日至 15 日美國聯邦眾議員 John Linder (R-GA)訪台； 5 月 21 日至 27 日 95 年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第 2 團訪台眾議員 5 位，參議員 1 位) 二、就行政部門實質關係之提升而言，95 年度上半年美國行政部門公開發表之友我聲明或言論計 2 次(美衛生部長 Michael Leavitt 於 95 年 5 月 18 日致函 WHO 幹事長李鍾郁函，支持我參與 WHO 案；美方並於 5 月 WHA 開議期間公開發言支持我參與 WHO 案)、加拿大行政部門公開發表之友我聲明或言論計 3 次(本年加政府對我 WHO 案直接致函呼籲 WHO 幹事長支持我依據人民健康之需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參與相關技術性活動，加方代表並於 5 月 WHA 會議中 2 度發言，歡迎台灣提早實施 IHR，並支持我疾管局加入全球防制禽流感中心。) 三、就國會實質關係之提升而言，95 年度上半年美國國會通過之友我決議或法案計有 1 件、加拿大 2 件。其中包括：(一) 美國聯邦眾議院院會 95 年 5 月 11 日通過「2007 年國防授權法案」，其內容包括加強台美高層軍事交流、台美雙邊高層軍事人員互訪，以及要求美國對台灣出售柴油潛艦等友我條款。 (二) 加拿大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際發展委員會本年 5 月 17 日在全體出席議員不分黨派一致同意下，通過決議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WHA；加拿大國會參、眾兩院 151 位議員簽署聯名函，呼籲 WHO 幹事長支持我成爲觀察員，並協助台灣有意義參與相關活動。
	4、 加強我與日韓國會交流	一、本項指標以「日韓國會議員訪台人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經本部邀訪訪台之日本及韓國會議員共計 39 人，其中日本國會議員 32 人、韓國國會議員 7 人。 二、台日雙邊交流： （一）地方交流：本年 1 至 6 月共有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等 6 名縣知事(相當於州長)親自率團訪台推展觀光及學術交流，並與我地方政府進行交流（詳如附件三）。 （二）台日航權修約：台日航約於本（95）年 3 月 24 日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完成修約換函簽署。此次換函修約主要內容如下： 1.客運定期班機新增容量，除長榮航空外，華航亦可增飛大阪航線；除華航外，長榮航空亦可增飛名古屋航線；除長榮外，華航亦可增飛札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幌航線；仙台及廣島航線亦增加班次。 2.貨運航權部份，增加總貨運容量。 3.包機營運：除營運定期航線業者可經營包機外，專營旅客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由一家修增爲二家。此次台日航約修訂完成後，台日雙方人員及往來將更爲便利。 （三）台日相互承認國際駕照案最新進展：日本政府決定派遣警察廳交通局運轉免許課課長橫山雅之及課長輔佐寺崎信夫兩人來台實地考察，本會將協調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務必作好萬全準備，屆時並派員全程陪同，全力協助他們順利完成此次考察，以促使台日相互承認國際駕照案早日獲得實施，增進台日雙邊實質關係。 （四）關於台日漁業談判進程：行政院何政務委員美玥於本年 5 月 15 日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之「第 16 次台日漁業會談因應對策簡報」，就漁業署所呈報之相關方案作成裁示，俟該署正式來函後，本部爰即轉復日方並續洽日方儘速召開「第 16 次台日漁業會談」。
	5、 加強與美、加智庫大學及政黨之合作與聯繫	一、本項指標以「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次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5 年度上半年與美加智庫及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共 11 次（美國地區 9 次、加拿大地區 2 次） 二、本部合辦研討會對象網羅美 加一流學府及智庫，95 年度上半年合作對象達 11 單位，包括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美國企業研究院（AEI）；大西洋理事會（The Atlantic Council）；太平洋國際政策協會（Pacific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Policy）；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Harvard University）；國際評估暨戰略中心（IASC）；另有柏克萊大學東亞研究所、維吉尼亞大學、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等。加拿大部分計有菲沙基金會(The Fraser Institute)；人權暨民主發展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三、研討會討論議題以「台美中關係」、「我推動與美洽簽 FTA」及「我國參與 WHO」爲重點，共計 11 案。 （一）美國地區：8 案(95 年上半年已有「太平洋論壇」、美國外交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密蘇里大學、美國賓州費城外交政策研究中心、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美國企業研究院（AEI）、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中心等學術研究機構以與我相關議題舉行學術研討會。) （二）加拿大地區：3 案(95 年 3 月 17 日及 24 日大溫哥華地區之台灣同鄉會、杏林醫聯會等台僑團體舉辦「台灣參與 WHO 研討會」； 95 年 6 月 1 日台灣民主基金會與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亞洲議題研究中心合辦「趙紫陽與未來中國民主」研討會)
	6、 加強並提升我與中東、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蒙古實質關係	一、本項指標以「會議達成協議或解決問題之項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成功與亞西地區國家簽署 2 項協定：1 月與以色列簽署「台以科技合作協定」。5 月與俄羅斯簽署「台俄科技合作備忘錄」。另本部、財政部與以色列於 6 月 12-15 日進行避免雙重課稅與防杜逃漏稅協定第一回合磋商。第 5 屆台蒙經濟聯席會議 6 月 5 日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行。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二、另辦理雙方政要互訪案如下： （一）我部次長級以上行政官員出訪亞西地區國家案 6 團，包括：陳總統、本部陳前部長唐山、本部黃部長志芳、交通部郭部長瑤琪、國家科學委員會紀副主委國鐘、文化建設委員會吳副主委錦發、行政院林政務委員逢慶等，分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及以色列等 4 國訪問。 （二）亞西地區政要訪台案（含行政官員及國會議員）訪台案計 15 團 45 人，包括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約旦、土耳其等國人士。
	7、 加強並提升我與歐洲各國實質關係	一、本項指標以「推動簽署功能性合作協定，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文教學術合作協定等」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加強與歐洲國家之學術文化科技等之合作計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 5 月與奧地利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二、積極辦理邀訪歐洲地區各國政要訪台，以增進我與歐洲各國關係，累積友我力量，本年 1 至 5 月總計接待 34 批，156 人次之訪賓，其中政府官員訪團計有 37 人，國會議員團 99 人，其他各界人士 20 人。 三、推動我高層官員訪問歐洲國家，增進雙邊關係，本年 1 至 5 月計有我各部會官員 9 批共 39 人赴歐洲國家訪問。 四、加強與歐洲經貿合作關係，提昇雙邊實質關係。 （一）第 3 屆台捷（克）工業合作會議於 1 月在台北舉行。 （二）第 7 屆台德經濟合作會議於 3 月舉行，德國經濟部次長 Dr. Bernd Pfaffenbach 率團來台。 （三）第 14 屆台法（國）工業合作會議於 5 月在台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北舉行。 （四）台拉（脫維亞）立（陶宛）三邊合作計畫年會於 5 月在台北舉行。 （五）第 8 屆台斯（洛伐克）經濟合作會議於 5 月在台北舉行。 （六）第 22 屆台瑞（典）經濟合作會議於 6 月在台北舉行。 五、提供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小額補助，增進雙邊實質關係，增強友我力量。例如我贊助拉脫維亞 Saldus 市於本年 7 月舉辦國際兒童美術展；贊助捷克 Knezpole 小學及 Borsov nad Vltavou 兒童之家活動。 六、補助學術團體、民間組織與歐洲地區進行文化、學術等活動交流。本年 1 至 5 月共補助法語教師協會等 33 個民間團體或個人在台舉辦學術活動或赴歐訪演，促進與歐文化交流。 七、我於 4 月將斯洛伐克列爲落地簽證適用國，有助於促進我與斯國之雙邊往來。
	8、 加強與歐盟關係	一、歐盟輪值主席國奧地利代表歐盟於 1 月針對兩岸恢復春節包機直航再度發表聲明，表示其重視台海之和平與安定，鼓勵兩岸設法進行將相關各造均納入之有意義及包涵性的對話，歡迎且支持雙方爲尋求彼此接受之討論基礎所付出之努力。 二、歐洲議會於 5 月 18 日通過支持我參與 WHO 決議案。籲請歐盟執委會及歐盟各會員國支持台灣申請在 WHO 之觀察員地位，並支持台灣在國際組織有更佳之代表性，且認爲將 2 千 3 百萬台灣人民排除在國際社會外至爲不公。 三、賡續辦理與歐盟之經貿對話，經由台歐盟間諮商會議管道，加強與歐盟之經貿實質關係。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四、賡續推動對歐盟聯繫工作。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於 4 月組團訪台。
	9、 積極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等多元化外交	一、本項指標以「推動民主外交、人權外交及國會外交之活動與會議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經辦計 38 次，其中民主外交 6 次、人權外交 3 次、國會外交 29 次等。 二、民主外交： （一）民主太平洋聯盟自成立後即以該聯盟三大核心價值民主、和平、繁榮，進行一系列活動規畫，本期間內，該聯盟舉辦活動計有： 1.推動太平洋國會連線作業，並於我國立法院率先成立台灣分會。 2.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合作在台舉辦「DPU 颱洪災害防救國際研習營」，邀請 7 名會員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來台參加研習會。 3.舉辦民主太平洋聯盟午會，邀請 DPU 各會員國駐台大使及政產經學各界人士參加，藉以宣布太平洋大學聯盟台灣分會成立。 4.籌組成員包括立法委員、政府官員、產經業界、以及學者在內之產經訪問團前往韓國參訪各項文化創意及高科技產業設施，並於 6 月 3 日與 DPU 韓國分會共同舉辦「DPU 西太平洋區域會議」，同日並促成韓國宣布成立太平洋國會連線韓國分會。 （二）台灣民主基金會：高前次長英茂於 4 月 2 至 5 日以台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身份率員赴土耳其出席「世界民主運動第四屆年會（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Fourth Assembly）」，除於會中宣布台灣民主基金會自本年起設立「亞洲民主人權獎」，並藉機加強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與美國之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NED), Council for Community of Democracies,英國 Westminster Foundation, 荷蘭 Netherlands Institute 等全球民主支援基金會（Democracy Assistance Foundations, DAF）之互動，另亦出席民主社區（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非政府組織執行委員會（Non-governmental Process Steering Committee）會議，強化我參與全球民主人權事務之力度。 三、人權外交： (一)工作重點面向有二：一是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檢討、修正或研究我國相關人權規範及實踐；二是協助或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或辦理國際人權活動。 (二)在補助民間團體參與或辦理國際人權活動方面，本部 95 年度上半年補助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於本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台舉辦「一個多元而變動的亞洲：人權教育的展望」國際研討會，補助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於本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台舉辦「民主這條路—全球視野下的民主體檢」國際論壇。 (三)爲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部委託臺灣大學法律系張助理教授文貞撰寫「台灣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研究報告。 四、國會外交： 本部積極安排立法委員出國訪問，共計 29 團 93 人次，其中較重要訪團包括：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訪問印度、澳洲、日本、法國、德國等國家，江丙坤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委員率團赴東協國家訪問，立法院台印國會議員聯誼會訪問印度，民進黨立委訪美團，立法院財經法案促進會訪問越南等，賡續進行國會外交，促進雙邊交流。
3、 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1、 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本項指標以「每年世界衛生大會（WHA）總務委員會議爲我執言國家數」爲衡量標準，另參與聯合國案雖未列入衡量指標，惟係本部重要年度策略績效目標，爰列述於後。 二、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案： （一）經統計 95 年度第 59 屆 WHA 會議上爲我執言之國家數計有美國、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亞、蒙古 5 個與我無邦交國家及馬紹爾群島、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吉里巴斯、貝里斯、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查德、馬拉威、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史瓦濟蘭等 16 個邦交國，共計 21 個國家。 （二）本年爲我執言國家數雖與 94 年發言國家數相同，但因本年 WHA 會前 WHO 李幹事長突然中風過世，在美、日、歐盟的強力建議，及考量本屆 WHA 整體氣氛不利我案進行全面辯論，我同意於總務委員會議及全會採取「二對二辯論」方式討論我案，致使友我國家爲我執言場合相對減少，實際上支持我案之動能比上年更佳。而採用「二對二辯論」方式亦有效彌補我在邦交國數目上之劣勢，凸顯我方代表發言之質量均優於對方，整體氣勢更勝一籌。此外包含美、日、加拿大、澳大利亞等主要先進國家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爲我執言，足見我務實的推案工作，已普獲先進大國支持，在渠等力助下所產生之影響力，可預見對我未來推案將有相當程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度之助益。 （三）自 94 年 WHA 之後迄 95 年 WHA 各國具有影響力人士包括外交部長、衛生部長、國會議長、國會議員聯名、意見領袖、地方政府首長等爲我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李鍾郁進言計約 191 案，其餘包括各國地方議會議員、NGO 代表、專家學者、僑團代表致函 WHO 李幹事長支持我參與 WHO 共計約超過 100 案。 （四）95 年度 1-5 月各國立法機構計有 84 案通過決議或聲明支持我有意義的參與 WHO 及成爲 WHA 觀察員、地方議會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通過決議或連署聲明聲援我參與 WHO 案計有 49 案通過決議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WHO 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另有 15 國在 WHA 爲我提案；美國國務院亦向國會提出友我報告書。 （五）95 年度 1-5 月我參與 WHO 主、協辦技術會議增加 3 次，自 93 年 6 月起迄今共計 14 次；響應 WHO 呼籲精神而從事之國際衛生計畫與人道援助工作數 8 件，至少有 7 國因此受益；辦理宣達及溝通工作 12 案。 三、參與聯合國案： （一）本部協助勞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於本年 2 月以國際 NGO 名義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94 屆國際(海事)勞工大會，以瞭解「2006 海事勞動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之制訂，該公約集各相關公約之大成，牽涉極廣，實施後將對全球 120 萬海員之工作權影響甚鉅，亦將影響我國籍海員及在我國籍船隻工作之其他國籍海員。我將對該公約內容進行了解及研究，並設法積極參與。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二）陳總統於 2006 年 2 月 27 日宣布終止「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之運作。中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王光亞於 3 月 1 日約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大主席，誣指「終統」將引發危險局勢，係對「一個中國」原則之挑釁。爲反制中國在聯合國場域抹黑之舉，我洽請甘比亞等 4 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 4 月 19 日聯名致函聯大主席及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處已應我友邦之要求，將我 4 友邦之聯名函作成聯大正式文件，分送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已向各國政府轉達我「終統」立場。 （三）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赴美國紐約參加本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0 日由聯合國秘書處「經濟暨社會事務部」(DESA)舉辦之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已增進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及國際交流。駐紐約有關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於 3 月 3 日爲我與會婦女團體辦理歡迎酒會，並協助安排與紐約僑界婦女團體舉行「新移民之女性生活經驗」座談會。 （四）我國派遣 3 位專家於本年 5 月 9 日赴紐約與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太平洋小島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之 9 個成員國(包括斐濟、巴紐、庫克群島及紐埃 4 個非邦交國)舉行對話，討論能源與永續發展、工業發展、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促進我國與南太島國之交流與聯繫，成效極佳。
	2、 加強參與 APEC 工作	一、本項指標以「本年在台舉辦之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爲衡量標準，其本意係透過在台舉辦之會議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活動邀集 APEC 各會員體之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以增進我國與其他會員體相關人士之交流及互動，並能凸顯我國積極參與 APEC 並欲做出具體貢獻之努力及決心。 二、本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在台舉辦之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如下： (一)分享漁撈能力管理經驗研討會(Seminar on Sharing Experiences in Managing Fishing Capacity) (5 月 8 日至 9 日在高雄舉辦)。 (二)漁業工作小組第 17 屆年會(The 17th APEC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Meeting)(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高雄舉辦) (三)ADOC 週及 ADOC 電子化成就獎頒獎典禮 (ADOC Week & ADOC Award 2006)(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台北舉辦) 三、本部 95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辦理組團出席 APEC 資深官員會議 2 次、專業部長會議 2 次、舉辦 APEC 在台之會議及活動 3 次、協助我國派員出席各工作小組及次級論壇之相關會議 29 場。
	3、 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一、本項指標以「參加或協助辦理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及與國際組織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承辦前述業務計 29 次。 二、其中包括參加中美洲銀行(CABEI)年會、參加「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2006 年第一次會議、參加美洲開發銀行(IDB)暨美洲投資公司(IIC)年會、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年會、參加 ICANN2006 年第二次會議、參加亞太防制組織（APG）指導會議、艾格蒙聯盟次委員會會議及全會；另有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主席 Alan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E.Johnston 訪台、爭取平等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籌備諮商會議」、維護我在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等之會籍權益。 三、95 年 3 月我國正式成爲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之觀察員。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6 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 2 月 22 日至 26 日於高雄舉行，亦深具意義。
	4、 辦理 WTO 各項業務	一、本項指標以「派員出席 WTO 會議之人數」爲衡量標準。 二、本部 95 年上半年派員出席 WTO 會議。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一）2 月 26 日本部經貿司于副組長永廷及蕭秘書乃丞出席 WTO 貿易與發展工作小組； （二）3 月 2 代表團鄧公使振中及環保署魏博士盟巽參加「環保貨品及服務亞洲區域對話」會議； （三）3 月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簡任技正慧貞出席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研討會 ； （四）4 月 19-2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錢副處長參加 WTO 舉行中國大陸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五）5 月 16-17 日在台舉辦服務貿易統計國家研討會； （六）6 月 5-9 日本部相關司處同仁會同經濟部國貿局及 WTO 代表團同仁赴烏克蘭舉行烏國入會諮商談判； （七）6 月 20-22 卓司長士昭及蕭秘書乃丞參加我國 WTO 貿易政策檢討（TPR）會議。
	5、 辦理 WTO 中心計畫：加強 WTO 研	一、5 月 3 日本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辦理 WTO 與公共衛生政策研討會順利圓滿舉行。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究及人才培訓	二、本年度各項研究計畫均已如期展開 4 月上旬已辦理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4、 輔導國內 NGO 參與國際 NGO 與國際接軌	1、 持續推動 NGO 與國際接軌	一、本項指標以「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及在國內辦理 NGO 國際事務人才訓練班人數」爲衡量標準。 二、參與國際合作計畫：本部本年預定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合作辦理台灣 NGO 國際事務研習營，選送 8-10 名國內 NGO 中高階主管赴英受訓，目前仍就細節協商中。 三、爲使我國內 NGO 具備與國際接軌之能力，本部除補助民間團體自行辦理 NGO 國際事務人才訓練班外，另與國內 NGO 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賡續辦理「NGO100 第三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與「95 年度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5 場次，預定可培訓約 400 餘名國際事務人才。（上述二研習班因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刻仍辦理勞務採購中） 四、協助「台灣路竹會」與「日本平台」雙方各出資近 1,000 萬新台幣提供食米援助巴基斯坦地震災民。 五、協助「台灣路竹會」與日本 BHN 協會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在日本東京合辦「第一屆東亞 NGO 論壇」，共有我國 8 個 NGO 團體，日本 9 個 NGO 團體及美國 1 個團體共同出席。
	2、 積極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之國際活動	一、本項指標以「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之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部共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赴國外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 302 次、國際活動 104 次，共計 406 次，如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於本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組團赴日本東京參加「賞鳥節」並舉辦「台灣鳥類生態攝影展」、補助「台南縣黑琵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家族野鳥協會」於本（95）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組團赴南韓首爾出席「2006 年漢城黑面琵鷺國際研討會」。 二、本部另輔導或補助國內 NGO 在台灣舉辦國際會議 15 次、國際活動 8 次，如補助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於本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台舉辦「一個多元而變動的亞洲：人權教育的展望」國際研討會、補助財團法人龍應台文化基金會於本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台舉辦「民主這條路—全球視野下的民主體檢」國際論壇。
5、 加強國際合作	1、 加強對外技術合作	一、本項指標以「推動中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項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刻正推動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項數共 81 項，其中中南美地區 9 國 29 項、加勒比海地區 4 國 10 項、亞西地區 2 國 4 項、亞太地區 9 國 18 項、非洲地區 6 國 20 項。 二、計畫性質劃分，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以園藝（含花卉）計畫爲大宗，次爲稻作計畫及畜牧（含養豬）計畫，皆分別超過 10 項數。 三、爲加強國際技術合作，本部目前協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派遣 36 團 249 名技術人員分赴各國執行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其中非洲地區 10 團 90 人、中南美洲地區 10 團 76 人、加勒比海地區 5 團 31 人、亞太地區 9 團 42 人、亞西地區 2 團 10 人。另爲有效監督計畫執行情形，本部 95 年度 1 至 5 月派 4 團分赴 6 國進行業務評估與考察(中南美洲地區 1-5 月份計 3 團 4 國、非洲地區 1 至 5 月份計 1 團 2 國進行業務評估與考察)。
	2、 辦理外交替代役	一、本項指標以「替代役役男需求人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計派遣 67 名役男分赴 24 國服務。 二、替代役役男至邦交國服務範圍包括農藝、園藝、水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利、水產養殖、管理資訊、農業機械、食品、畜牧、醫師、其他醫科、金融企業管理 11 類。前 4 屆已退役役男共 178 人，其中 18 名退役後經遴選受聘於國合會或駐外技術團服務。95 年度召募第 6 屆外交替代役之役男專長類別擴大至 16 類，報名人數共 324 人，經甄選後錄取 90 名。
	3、 強化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	一、本項指標以「對非洲地區公衛醫療之雙（多）邊合作及援助計畫項數」爲衡量標準，我續在布吉納法索、查德、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4 國派駐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及醫衛援助計畫。 二、另我在聖多美普林西比執行之瘧疾防治計畫第 1 期將於 95 年 6 月底結束，7 月起將續執行第 2 期計畫 3 年 6 個月。 三、95 年 1、2 月間協助「中華牙醫服務團」赴甘比亞義診；另 3、4 月間協助國合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合組之「行動醫療團」赴史瓦濟蘭義診。
	4、 執行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之協議	一、本項指標以「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數」爲衡量標準，依「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協定，該基金孳息支應之計畫採共識決決定是否採行，因此所有計畫受益國皆一致包含中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貝里斯及巴拿馬等七友邦。本基金目前累積資本共計 1 億 2 千餘萬美元。基金執行中之計畫爲： （一）藉由分享成功經驗促進中華民國與友好國家關係計畫。 （二）擴大中美洲學生來台就讀獎學金計畫。 （三）中美洲資訊教育高峰會議。 （四）中美洲經貿辦事處 95 年度營運計畫。 二、依據基金協定及第 11 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外長會議之決議，我方每年 2,000 萬美元挹注，至民國 100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鞏固與拓展邦交關係	1、 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1. 本項指標以「我與邦交國雙方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次數」爲衡量標準，95 年度上半年本部共經辦互訪案 56 次，其中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 9 次，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 47 次。 2. 我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赴邦交國訪問共計 8 次，訪問區域之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1 次、非洲地區 5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 次。 3. 邦交國部次長級以上官員訪台共計 47 次，來訪官員之區域分佈情形爲亞太地區 7 次、非洲地區 12 次、中南美（含加勒比海）地區 28 次。
		年基金總額達 2 億 4 千萬美元止。
	5、 鼓勵民間參與國際合作	補助「明華園戲劇團」於 4 月間赴馬拉威及南非訪演，加強我與該二國之文化交流及合作，並安排與南非之大學戲劇系及音樂系師生座談觀摩，擴大交流效果。
	6、 協助友好及無邦交國家縮減數位落差	一、本項指標以「協助 APEC 會員體增加辦理縮減數位落差訓練活動之項數」爲衡量標準。 二、關於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案，我國係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政，相關活動進展由該局提報。 三、另協助邦交國縮減數位落差：爲協助布吉納法索縮短數位落差計畫，我方專家於 4 月赴布實地訪查進行可行性考察，計畫訂 95 年下半年開始執行。
	7、 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	一、本項指標以「委託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商展之次數」爲衡量標準，本部 95 年度共經辦 23 案，較上年增加 1 展；截至 6 月 30 日已順利完成巴拿馬、宏都拉斯、斯洛伐克、沙烏地阿拉伯、保加利亞、瓜地馬拉、馬拉威及蒙古等 8 個展，以及上年度延至今年辦理之聖克里斯多福展，共計九個展次。另規劃 15 個展將在下半年展出。 二、有關各展展出成果，如參展廠商、參觀人數、成交金額、後續交易機會等資料，仍須由委辦單位外貿協會彙整統計中。
	8、 設置「台灣獎學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本項指標以「每年經遴選獲得台灣獎學金來台之外國留學生人數」爲衡量標準，95 年上半年各邦交國人民獲台灣獎學金之員額總計 34 國 295 人，其中非洲地區 6 國 59 人、中南美洲（含加勒比海）地區 13 國 171 人、亞太地區 8 國 42 人、亞西地區 4 國 18 人、其他地區 3 國 5 人。

外　交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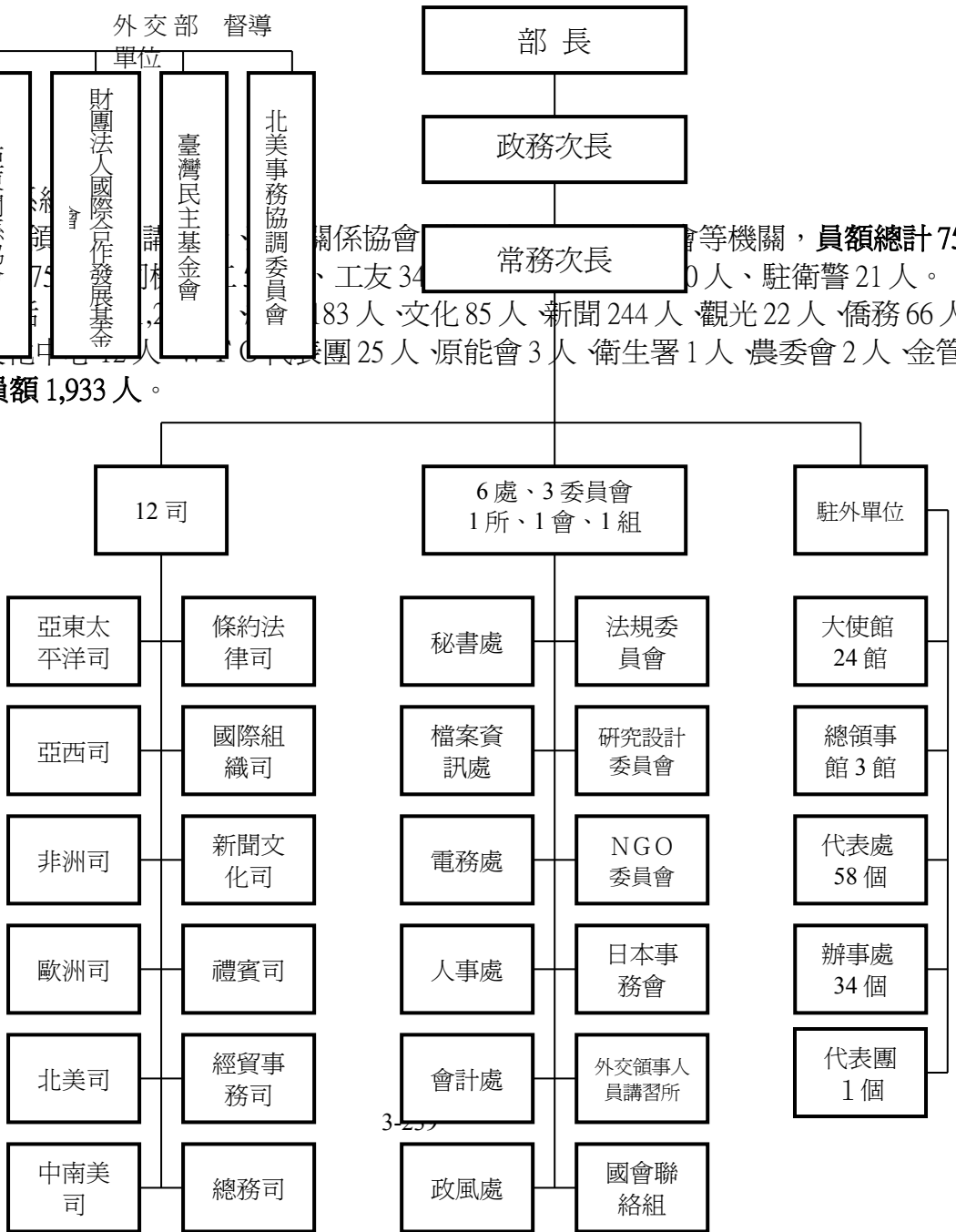

伍、外交部[illegible]

1、 外交部[illegible]關係協會[illegible]會等機關，**員額總計 757** 人，包含職[illegible]、工友 34[illegible]0 人、駐衛警 21 人。

2、 駐外單位[illegible]183 人、文化 85 人、新聞 244 人、觀光 22 人、僑務 66 人、科學 40 人[illegible]團 25 人、原能會 3 人、衛生署 1 人、農委會 2 人、金管會 5 人，**總計員額 1,933 人**。